

新安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新安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精神，结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0)14号)要求，积极发挥牵头作用，规范依申请公开，对新政、新政法名义印发的文件全面解读，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升级改版政务公开主要平台，深化基层政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明显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根据国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印发新安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通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基础信息公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通过加强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2021年新安县公示各类规范性文件24件，均进行解读；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对相关规划信息、财政信息、疫情防控等重点信息进行公开，特别是在疫情发生以来，全县政务公开战线以疫情为命令，全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准确发出政府的权威声音。先后在网站上整合公开了县级行政权责清单，在环境保护、财政预决算、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等26个试点领域，按照试点领域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及时公开各类信息2000余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4件，不断丰富解读形式，采用文字和图片相结合的方式解读稿件，并做到相互关联。通过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快报、公开栏、电子屏、微博、微信、美篇等多种公开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三万余条，最大限度的保证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等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政府、社区，通过电子屏，公开栏，便民服务中心、快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多角度拓宽公开渠道，公开效果有显著提升。

(二) 依申请公开

今年以来，新安县结合本地实际，对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改版，改版后的网站对政务公开、互动咨询栏目进行了重新设置，在网站开设县长信箱和连线政府政民互动版块，开设110联动民生诉求热线，对外公开政府热线12345、12319、12369等，多渠道、多形式受理民生诉求。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转发的《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中规范的文书模版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办理工作，全年共接受依申请信件33件，其中当面答复1件，其余32件均按要求进行答复，所有案件的办理均按市要求编号、答复和存档。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上级要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和内容，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2021年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示各类政府文件24件，均进行解读；对政府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均在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集中公开人事任免3次；对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进行集中公开，全面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公务员招考、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重大决策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等各类信息1000余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对网站栏目进行优化调整，改版后的网站对政务公开、网站检索、互动咨询、数据新安等栏目进行了重新设置，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按上级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策法规栏目进行了完善。

(五) 监督保障

2021年，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通报》3期，制定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安全运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今年来把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各项职能紧密联系起来，以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为抓手，高度注重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持续组织全县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工作人员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学习、网络直播、培训会等方式，2021年，我县共集中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议2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共400余人次参加学习，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际能力与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36
行政强制	9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033.9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1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32	1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	5	0	0	13	5	1	1	0	7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流动性较大,后备力量不足，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部分政务公开办事指南事项要素不全。

下一步一是将强化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公开，以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丰富政策解读稿件解读形式，步将采用图文结合或音频、视频的形式丰富解读内容和形式。三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规范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1年我县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